



## 醫療事故通報說明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3:30-16:50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對象：地區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醫療機構負責醫療事故通報與調查作業之相關人員

說明：因應醫療事故與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正式施行，特辦理本系列說明會，針對重大醫療事故與民眾自主通報之醫療事故通報平台操作說明

報名掃我

報名方式：一家機構 2 位為限，請至網站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時間	議題	大綱	主講者
13:15-13:30	15	報到	-
13:30-13:40	10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
13:40-14:30	5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其子法說明 ● §34 子法醫療機構通報流程及配合事項 ● 國際間強制性通報施行狀況與警訊事件定義，及重大醫療事故定義、排除條件說明	醫策會 洪聖惠 副執行長/ 醫預法工作小組委員
14:30-15:00	30	意見交流	
15:00-15:10	10	休息時間	
15:10-15:40	3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其子法說明 ● §35 專案小組啟動流程及醫事機構配合事項 ● §36 民眾通報原則與醫療機構配合事項	醫策會 洪聖惠 副執行長
15:40-16:00	20	意見交流	
16:00-16:30	30	醫療事故通報平台系統簡介 ● 醫療機構功能：帳號管理、通報操作(含 RCA)及案件管理	醫策會 賴怡帆 專員
16:30-16:50	20	意見交流	
16:50~		賦歸	

